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重劃對新店溪流流域影響」案

112.10.04

CLIMATE CHANGE
IS
REAL



調查委員：田秋堃、林盛豐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立案緣起與前言



- ✓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對於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質疑，灣潭地區位於新店溪中、上游交界之境，具有極重要滯洪功能，開發對於其下游淡水河系全域產生影響）

- ✓ 氣候變遷是全球重要議題之一，各國受極端氣候衝擊，舉世皆然，聯合國預測未來全球旱災及水災頻率將上升，攸關人類之生命權、健康權、住房權、用水及衛生權。
- ✓ 我國極端降雨之強度與頻率特性，在全臺灣許多地區都有增加之趨勢，受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之影響，許多河川流量亦有增加的趨勢，進而增加溢堤淹水之風險。



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20年全球風險報告》未來10年可能發生之風險，包括「極端天氣」、「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喪失生物多樣性」、「人類造成的環境災害」等，前五項都屬「環境」層面的危機。

開發位置與開發面積

開發位置：文小四南側（新店國小），東側及北側界新店溪，南側及西側與碧潭風景區為界。

開發面積：32.7813公頃，重劃區採自辦市地重劃。

開發建案量

以2,750戶計算，總銷高達數百億元，未來將有上萬人居住於此。



本案辦理進度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8日通過灣潭重劃區之環評審查後，同年9月28日，重劃會檢送「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及「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書圖，報請該府城鄉發展局審查，**目前重劃會依據該局意見修正書圖中，本案目前尚未報備開工。**





都計相關

- 63年「新店擴大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
- 80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 95年「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 95年「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環評相關

- 97年 灣潭重劃會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06年 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第一次)(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年 環境影響說明書遭訴願 環保署撤銷環評(第一次)
- 110年 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第二次)(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水利相關

- 74年公告「新店溪河川區域線」(台北縣)
- 87年公告「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覽勝大橋至安坑溪)
- 93年修正「新店溪河川區域線」
- 106年備查「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 民國111年 公告「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

最新進度

重劃會依據該局意見修正書圖中，重劃作業進度（包含地上物查估補償、地籍整理、工程規劃發包及土地分配等）



都市計畫

- ◆ 63年「新店擴大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
- ◆ 80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 ◆ 95年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80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



主要開發範圍：位於新店溪河川區域範圍外

調查意見-共3點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查意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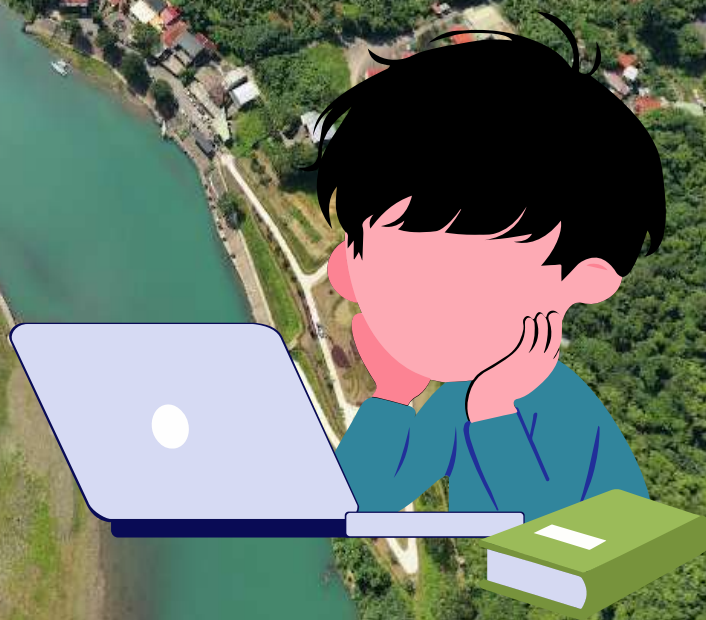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所轄灣潭開發案，應審慎考量極端氣候造成衝擊，納入**海綿城市**永續理念，以符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

調查意見2

重現期距保護標準計算，**殊有不當**

調查意見3

灣潭重劃區，**避免以對岸為壑**



調查意見一



新店都市計畫於63年即將灣潭地區劃設為住宅區，然近年人口都市化現象極為明顯，加上氣候變遷日益劇烈及全球暖化的挑戰日益嚴重，實應審慎考量極端氣候造成的衝擊。尤以**新北市政府**所轄灣潭開發建案量以2,750戶計算，總銷高達數百億元，**未來將有上萬人居住於此**，允宜納入海綿城市永續理念，以符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

營建署宜以中央主管機關角度協助審視「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灣潭地區）細部計畫」是否妥適，期以灣潭地區成為類洪氾之海綿城市示範場域，為國土計畫之先驅示範，進而建構宜居、永續之韌性城市

- 我國山地形勢陡峭，地質脆弱，每逢颱風、梅雨等季節性豪雨，容易造成山坡地的災害，觀察我國極端降雨之強度與頻率特性在全臺灣許多地區有增加之趨勢，受極端降雨強度增加之影響，許多河川流量亦有增加的趨勢，進而增加溢堤淹水之風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因應氣候變遷成為臺灣國土之重要議題，「國土計畫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另參同法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氣候變遷凸顯部分國土之脆弱性，
國土規劃不容忽略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威脅**

- 都市計畫法及未來實施的國土計畫中，有關洪氾平原、易積水地區的都市防災、管制、開發等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

- 全國國土計畫訂有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專章，涉及都市水災相關策略包含「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針對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研擬因應策略」、「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納入土地使用相關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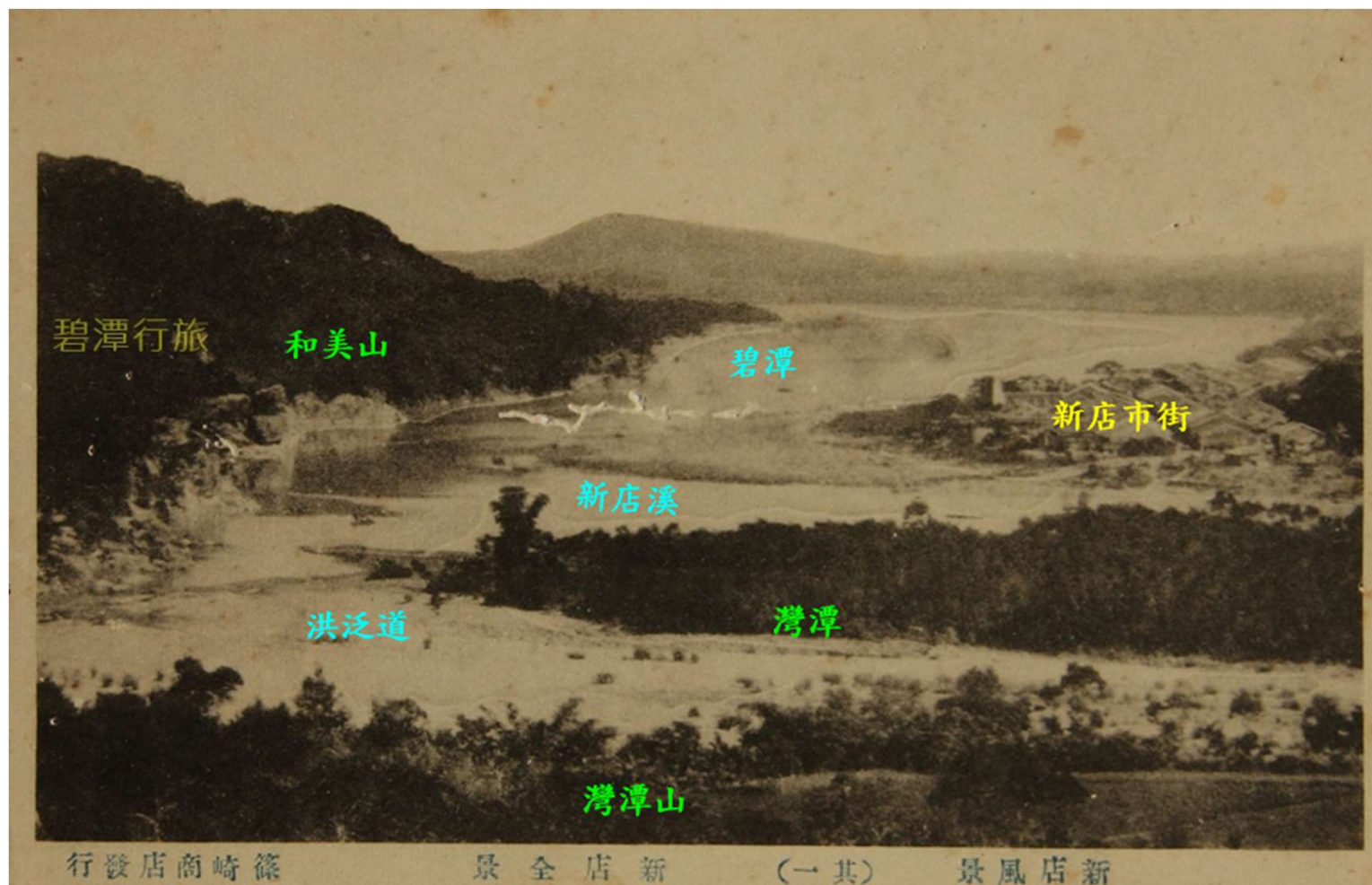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新北市政府

- 研提因應氣候變遷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第2點指出，**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有關自古以來即為具有滯洪功能的洪氾平原等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水利相關法規未定義何謂洪氾平原，又本案灣潭重劃區段非屬「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所劃定之洪水平原管制區。



- 新北市政府、國土管理署於111年5月16日約詢時分別表示略以：「未來考量城市的永續，不能為了開發一個地方，花更多錢來搶災」、「環評已通過，目前為都市計畫之調整階段，期是一個安全的區域，開發必需要很謹慎」；「自辦重劃區案子，找一處類洪氾地區，互相討論合作」。
- 灣潭附近區域歷經幾次颱風，**皆有淹水情形（101年蘇拉颱風、104年蘇迪勒颱風、111年尼莎颱風）**，面對近期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挑戰，積淹水風險亦隨之增加，未來新北市政府所轄開發案允宜納入海綿城市永續理念，以符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期以灣潭地區作為示範場域。

極端強降雨颱風事件，顯然越來越頻繁，當災害成為常態，極端氣候下的臺灣，何處才是人民安全的所在？

海綿城市

- 氣候變遷下，都市水環境面臨的挑戰，包括極端降雨、熱島效應、透水保水能力改變、水資源管理風險、都市生態棲地破壞及民眾親水需求等。
- 「海綿城市」一詞，類似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的低衝擊開發概念，強調全面將都市內所有**不透水**鋪面改為**透水透氣**鋪面。是推動綠色基礎設施建設、低碳都市發展、智慧城市形成的創新表現。
- 原理：利用自然機制讓雨水逕流就地地下滲並且透過植栽和土壤淨化水質，降水時能吸水、蓄水、滲水、淨水，而平時則可「擠」出收集的雨水來利用。



調查意見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9月8日公告灣潭自辦市地重劃環評審查結論，引述開發單位資料，說明「本基地內興建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可承受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之洪水位」，惟新店溪中上游河段（碧潭堰以上）保護標準皆為100年重現期距，**堤防堤頂高皆以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上1.5公尺出水高設計，該公告以此1.5公尺出水高當作可承受200年重現期洪水位，殊有不當。**

早於108年7月即於環評審查會中，遭審查委員出示「高過200年水位，易被詬病，宜改為考量100年洪水位之高度」意見，確有疏失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依本報告附錄29模擬分析結果，開發單位於本基地內興建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可承受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之洪水位」

環評資料附錄

- 依模擬分析結果，於本基地內興建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可承受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之洪水位【環評資料附錄29內容】
- 沿河道治理計畫關建堤防，以100年重現期洪水位加1.5公尺出水高，以此設計本案擋土構造物高程，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相同，可符合100年防洪標準【環評資料附錄8內容】

新北市政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9次會議，審議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案，其中審查委員意見略以：「擋土構造物高程擬修為『高過200年水位』，易被詬病，宜改為『考量100年洪水位』之高度

審查委員發現開發單位以出水高1.5公尺，稱其可承受200年重現期洪水位，顯有不妥

調查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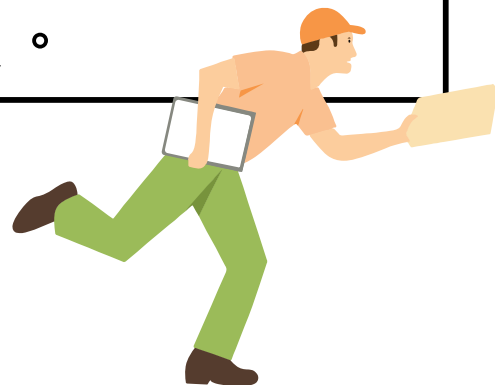


經濟部111年11月24日核定水利署所送「淡水河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1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其中待建堤防總長度為10,717公尺。**涉及本案灣潭重劃區附近之青潭堤防、灣潭堤防**，非屬治理計畫中優先施作之待建堤防，**需俟上游災損河段（約5.6公里）之堤防興建完成後，始依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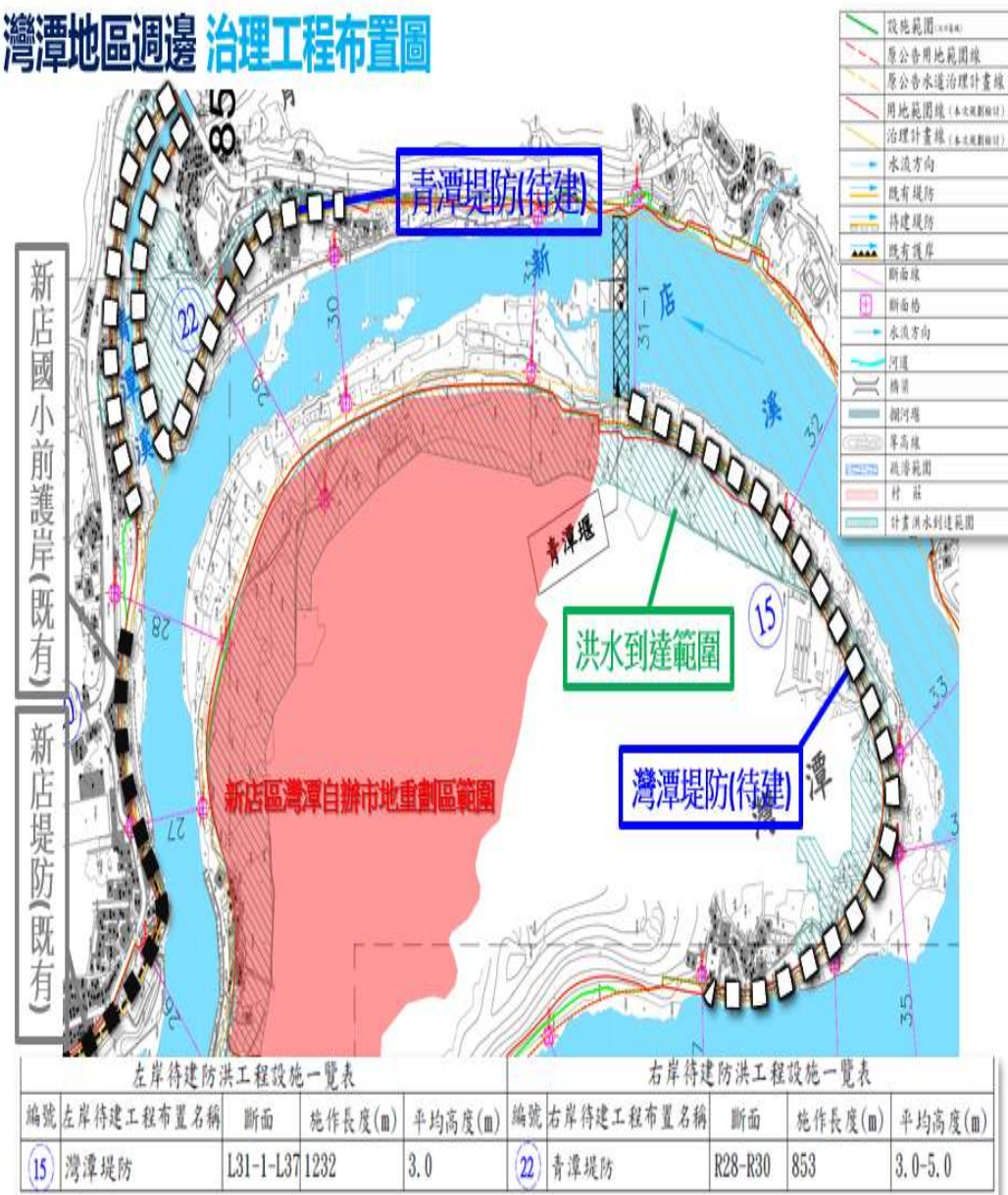
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審慎考量灣潭重劃會自建堤防興築情形，避免以對岸為壑，保護沿岸居民之生命財產

| 名稱 | 型式 | 施作長度(m) | 平均高度(m) |
|--------------|--------|---------|---------|
| 青潭堤防 (右岸) | 護岸改建堤防 | 853 | 3.0-5.0 |

經濟部核定「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計畫（第1次修正）（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本案灣潭地區附近之待建堤防為青潭堤防，欲施作長度為853公尺。



灣潭地區週邊 治理工程布置圖



避免以對岸為壑

現在

水利署表示：考量年度預算編列及人力分配，新店溪治理工程仍建議以**上游災損河段**(約5.6公里)**先行辦理**，青潭河段於上述完成後接續執行，**暫於120年之後辦理**。

未來

青潭堤防非優先施作河段，俟**120年後辦理**，倘開發單位將擋土構造物建置完成後，發生颱風或豪大雨襲擊新店地區，造成新店溪右岸斷面28至31間附近土地或民宅積水、淹水。

矛頭將指向青潭堤防未建或左岸灣潭重劃區，造成民怨

01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2

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處見復

03

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